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鄒豈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蘇昱銘法律扶助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948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11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鄒豈宸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（第1項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（第2項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3項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由於被告鄒豈宸已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言明：針對量刑上訴等語（本院卷第148頁）。因此，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之量刑部分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：

原審經審理後，認定：被告鄒豈宸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某時許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LINE通訊軟體（下稱LINE）帳號暱稱「吳頌恩」、「黃天麒（Nick）」（下稱「吳頌恩」、「黃天麒」）所屬、由成年人所組成、具持續性、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騙犯罪組織（下稱詐騙集團。被告參與犯罪組織部分，經另案判決確定），且依該詐騙集團組織分工，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並轉交上手之面交車手工

作，據以賺取每日底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每次面交可得1,000元、另可核銷交通費之報酬。「吳頌恩」、「黃天麒」及上揭詐騙集團成員，前已基於加重詐欺取財、違反洗錢防制法及行使偽造之私文書等犯意聯絡，推由某員透過LINE訊息與告訴人ＡＯ２聯繫，虛偽招攬告訴人經由「通順TOP」APP（行動應用程式）投資，致告訴人誤信為真，而與詐欺集團約定於113年11月15日14時39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「漢神百貨青年停車場」交付投資款。期間被告加入該詐騙集團後，即與「吳頌恩」、「黃天麒」等集團成員，基於加重詐欺取財、違反洗錢防制法及行使偽造之私文書等犯意聯絡，於113年11月15日中午，被告依上揭詐騙集團指示，以QR CODE列印取得以其名義所製作之通順機構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（蓋有該公司章印文1枚）後，旋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，提出收據等偽造文件予告訴人驗證簽收而行使，並向告訴人收取現金200萬元。取款得手後，旋依「吳頌恩」之指示，步行至附近的某輛車，將收得款項放在車下，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等事實。因而認為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並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（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雖經修正，但原審適用法律並無錯誤）。

三、原審就被告量刑及其所裁量審酌之事項：

原審經審理後，㈠就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部分：認為被告均已於偵審時自白犯行，且已繳交犯罪所得財物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於量刑時一併審酌該情形。㈡就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部分，認為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自白詐欺犯罪，且已繳交犯罪所得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㈢審酌被告明知當前詐欺集團橫

行，政府窮盡心力追查防堵，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新聞，竟不思以己身之力，循正當途徑，賺取所需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收取詐騙款項，並轉交詐得財物，法紀觀念偏差，助長詐欺犯罪歪風，且迄今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失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並非主要詐欺計畫之籌畫者，且犯後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均坦承不諱；且已繳回本案犯罪所得；暨審酌被告前科素行、轉交款項之數額及於原審自述智識程度、經濟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11月。

四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部分：

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已自白一般洗錢犯行，且已於另案繳交犯罪所得（原審卷第101頁以下），被告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，但此部分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應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，故僅能於量刑時併予審酌。原審此部分之論述，雖無違誤，但於量刑理由中卻漏未將此規定列入審酌事項。

五、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部分：

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所稱「其犯罪所得」，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；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，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；且依本條例第2條之規定，本條前段所謂之「詐欺犯罪」，亦未明文排除未遂犯，則當然包含既遂與未遂犯在內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參照）。由於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已自白加重詐欺犯行，且已於另案繳交犯罪所得，故被告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原審此部分之認定，並無違誤。

六、關於量刑審酌部分：

㈠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。

㈡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當庭賠償告訴人20萬元等情，有本院審判筆錄可參（本院卷第149頁）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致量刑過重，尚有未洽。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，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改判。爰審酌被告實施前述二之犯罪，造成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害，及藉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，破壞金流之透明穩定，對於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，行為實有可議。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均坦承犯行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且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當庭賠償告訴人20萬元，並參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；及被告參與分擔該詐欺集團犯罪之情節。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：○○○畢業，現從事作業員工作，每月收入約00,000元，與○○及0○○○○子女同住，上開親屬需扶養等語（本院卷第156頁），及其所提出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、診斷證明書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本院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宛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鍾岳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杏娟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：

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